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彭鈺婷
電話：(03)3322101#5103
傳真：(03)3363617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行字第1020317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臺端函詢基地臨接南崁地區都市計畫之綠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、園道用地、廣場用地（兼供停車場使用）及廣場用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等，是否可依「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」作為接受基地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臺端102年12月24日詢問函。
- 二、經查廣場用地（兼供停車場使用）非屬供道路使用，不符合「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」規定，故臨接前述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不得作為接受基地。
- 三、次查綠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、園道用地及廣場用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等，屬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兼供道路使用之其他使用分區之範疇，原則尚符「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」規定，故臨接前述道路且符合前開要點規定之土地得作為接受基地。

正本：黃勝義 君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